检察日报
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

张三胜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张三胜、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（2026）皖0405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张三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王刚赔偿款5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刚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张三胜负担。公告费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由被告张三胜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）